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蓝财采成[2026]第00011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蓝山县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蓝财采计2026[00009]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2058118.5元
-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零伍万捌仟壹佰壹拾捌元伍角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3-17，完成日期：2027-03-16。总日历天数：365天。
地点：蓝山县

4. 付款：

(1) 乙方完成第一次苗木配送，一个月内无息支付合同金额的15%；(2) 每批次苗木验收合格后60天内按实际供货量结算至苗木款的98%(含预付款)；(3) 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后无质量问题180天内结清；(4) 发票：乙方应提供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税务局规定的正式发票，发票总金额应与本协议合同金额一致，否则甲方可以拒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5) 因政府财政审批流程导致付款迟延或财政关账期间无法支付的，乙方应予以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一、苗木质量要求

1. 所提供苗木必须具备“三证一签”一说明(即《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林木种苗检验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苗木标签、苗木使用说明书)。
2. 苗木品种、规格等须严格遵循项目作业设计，要求植株健壮、根系完整、须根发达、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苗木通直、色泽正常，充分木质化。其它未尽事宜，在线下合同中明确。

二、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派监理单位及建设主体相关负责人对供货质量和数量进行查验和签收。
2. 甲方按约定时间接收苗木，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3.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通知乙方供应苗木，若甲方中途需变更苗木的，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
4. 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本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个日历日内退货并要求乙方及时补送同等数量合格的苗木，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补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相应货款。

5. 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不符合本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个日历日内及时补送合格的苗木，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补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相应货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所供苗木的种类、苗龄、规格符合合同的约定，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交付。

2. 乙方必须保证苗木运输途中采取保湿、降温和通风措施，严防日晒；起苗至送达种植小班不得超过48小时，确保苗木送达无机械损伤、不失水、有旺盛生命力；容器完好，杯土不松散

3.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有需要乙方供货，提前3天通知乙方具体的交货时间和数量，乙方需及时备货。

4. 乙方需在供苗前向甲方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苗木使用说明复印件等企业资质证书，每批次供苗需提供“三证一签”一说明和相关报验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因此逾期交货的乙方还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应保证供货质量满足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要求及甲方要求。如货物不符合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货物，要求乙方另行供给货物；如收货后建设主体按作业设计要求定植并管护3个月后出现苗木成活率低于90%、经鉴定为乙方供应苗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或增补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及建设主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绝更换或增补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甲方接收货物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确保供应的苗木已做好病虫害防治，如发生病虫害情况，经鉴定为乙方防治不到位造成的，由乙方负责病虫害处置并赔偿相应损失。

8、乙方在苗木起苗、打包、装车、运输、搬运过程中，给甲方、乙方以及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应根据甲方发出的调拨单供苗，如合同期限内甲方未安排乙方供应完所有苗木，而后续仍有供苗需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继续供苗。

三、交货地点、时间及验收办法

1. 交货地点：蓝山县2025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实施地块

2.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2027年3月16日前按甲方要求交付所需苗木，如因计划变更，供货日期另行通知。

3. 甲方用苗前3天，向乙方发放苗木调送通知，乙方在接到调苗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起苗打包，将苗木送达相应的收货地，苗木卸车由建设主体负责。甲方有权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监督起苗、包装。

4. 验货方法：苗木数量、质量实行到货验收，由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建设主体共同核实清点全部苗木数量，按供苗10%的比例进行抽查苗木质量，乙方凭甲方签发的调苗通知和建设主体签收的《物资交接单》及相关验收资料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3-19

甲方：蓝山县林业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王峰

委托代理人：赵亚梅

电话：18350102823

传真：

乙方：新田县中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蒋异

委托代理人：蒋异

电话：1397348875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



开户支行：工商银行新田支行

银行账号：1910021209200026656

附录1 :

蓝山县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蓝财采计2026[00009]号

合同编号 : 蓝财采成[2026]第00011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7031503-苗木类	大叶榉树	2,585	株	7.24	7
2	A07031503-苗木类	木荷2	3,009	株	9.05	9
3	A07031503-苗木类	青冈2	14,100	株	12.66	10
4	A07031503-苗木类	枫香2	9,106	株	7.24	6
5	A07031503-苗木类	麻栎2	5,783	株	12.67	10
6	A07031503-苗木类	闽楠2	8,089	株	9.05	9
7	A07031503-苗木类	赤皮青冈	2,585	株	10.86	9.5
8	A07031503-苗木类	赤皮青冈2	6,872	株	13.57	12.5
9	A07031503-苗木类	枫香	5,146	株	4.52	4
10	A07031503-苗木类	青冈	103,469	株	9.03	7
11	A07031503-苗木类	木荷1	640	株	7.24	6
12	A07031503-苗木类	乌桕	5,146	株	7.24	6
13	A07031503-苗木类	大叶榉树2	14,761	株	11.75	10
14	A07031503-苗木类	闽楠	7,175	株	5.43	5.4

15	A07031503-苗木类	青冈1	1,280	株	10.86	9
16	A07031503-苗木类	麻栎	69,056	株	7.22	6
17	A07031503-苗木类	木荷	46,106	株	4.5	4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2,058,118.5 大写: 贰佰零伍万捌仟壹佰壹拾捌元伍角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新田县中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6年03月19日